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富信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4,435.6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757.4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35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36,781,931.54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7,574,668.46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前为50,290.88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57.47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1,372.27	11,372.2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5,546.3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
合计		50,290.88	30,757.47	30,757.47	-

根据《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6,557.10	13,838.9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2026.3.31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7,806.15	11,372.2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2026.3.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9,968.06	5,546.3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2026.3.3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	--	--
合计		50,290.88	44,331.32	30,757.47	-	-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结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待支付的款项 C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 D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E=A-B-C+D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026 年 3 月 18 日	13,838.90	13,838.90	12,170.99	374.24	975.19	2,268.86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026 年 3 月 18 日	15,905.68	11,372.27	9,250.76	91.94	608.43	2,638.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 年 3 月 18 日	5,546.30	5,546.30	4,634.09	9.46	290.69	1,193.44
结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100.30 万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流，6,100.30 万元			

注 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待支付的款项”包括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注 3：“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结余金额，实际金额最终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截至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 3300 万片热电器件、900 万套热电系统、200 万台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在关键工艺技术与高效生产装备方面持续投入开发，配置了更加先进的研发设备及辅助仪器，进一步改善了研发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对各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因此募集资金形成结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3、节余募集资金中还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合同尾款由于未到约定的付款阶段，在募投项目结项时尚未支付。募投项目结项后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6,100.30 万元（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 6,100.30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富信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霆



宁文昕

